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10-11號文件

檔 號：CB1/SS/2/08

2010年1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公眾貨物裝卸區是供本地駁船或細小沿岸船隻起卸貨物的專用地區。《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第3(1)條賦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權力，宣布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任何範圍及任何毗連水域為公眾貨物裝卸區。目前全港共有八個公眾貨物裝卸區。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於1981年設立，其現有界線是藉《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下稱"1998年令")宣布，所佔面積約40 200平方米。該界線在《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下稱"綜合令")第7條重新訂明。

3. 為利便西港島線的建造工程¹，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小部分用地需用作臨時躉船轉運站，以便將挖掘所得物料經海路轉運至位於屯門38區的政府接收設施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擬改建為臨時躉船轉運站的用地，佔地7 500平方米，可用沿海地段全長172米。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MA40/4)提到，預計該部分用地可於2014年8月恢復用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

¹ 西港島線的建造工程在2009年7月展開，預計會在2014年完成。

《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

4. 《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下稱"本命令")宣布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以新條文取代現時綜合令的第7條，並廢除1998年令。新訂的第7條以新圖則(載於**附錄I**)標示經修訂的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界線。經修訂後，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將共佔地32 700平方米，可用沿海地段全長880米。

5. 本命令於2010年7月9日刊登憲報，並於2010年7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本命令將由2010年11月13日起生效。本命令的審議期限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10年10月20日延展至2010年11月10日。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0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本命令。小組委員會由劉健儀議員擔任主席，並於2010年10月19日及27日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設置擬議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需要

7. 小組委員會已就政府當局現時建議釋出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一小部分用地，用作設置臨時躉船轉運站的理據作出考慮。據政府當局所述，估計西港島線西營盤站至堅尼地城站一段的建造工程會產生大量挖掘物料(約540 000立方米)。政府當局建議使用駁船將該等剩餘挖掘物料經海路運離工地。為減少對區內道路帶來的負面影響，政府當局計劃提供一條特別建造的地下坑道和一口豎井，以便將大部分挖掘物料從地底運走，而豎井的位置將盡量靠近躉船轉運站。有關的具體安排是把大部分挖掘物料沿地下坑道運送至豎井，再由豎井向上搬移放進一個全密封式輸送帶系統內，轉運至位於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躉船轉運站，從而避免或大大減少對區內道路造成的影響。臨時躉船轉運站位置圖載於**附錄III**。

8. 政府當局認為，若非使用上述的方式，即經地底及使用密封式設施搬運挖掘所得物料，再經海路運走，而是採用陸路運輸的話，每天在西區道路行走的運泥車會增加120架次，在建造高峰期甚至可能達到每天230架次。這會對西區樓宇已相當密集地區的交通及環境帶來嚴重影響。

9. 政府當局曾表示，除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的意見外，政府當局亦於2007年諮詢各公眾貨物裝卸區(包括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營運者。此外，政府當局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亦曾諮詢中西區區議會，並定期向它們匯報西港島線建造工程的進度。獲諮詢的團體均沒有對現時的建議提出異議。

10. 政府當局曾表示，擬議臨時躉船轉運站亦需用來運走來自金鐘站的部分挖掘物料。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項目²的建造工程，金鐘站將進行擴建工程，預計有關工程產生的挖掘物料量為320 000立方米，並會安排由運泥車取道干諾道及城西道運往擬議臨時躉船轉運站，而不會行經堅尼地城的區內道路。

擬議臨時躉船轉運站對環境及居民的影響

11. 委員關注到現時的建議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政府當局計劃採取甚麼紓減措施，以避免影響環境或將影響減少至可接受的程度。政府當局曾向委員保證，由於西港島線西營盤站至堅尼地城站一段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大部分挖掘物料運輸時全程是經地底運往一個通往躉船轉運站的全密封式輸送帶系統，故此就塵埃及交通等方面對區內道路及附近環境的影響，應屬十分輕微。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沿地下坑道運走挖掘物料會否造成噪音問題。政府當局曾解釋，由於坑道深入地底而建，因此，沿地下坑道搬運挖掘所得物料將不會對居民造成噪音滋擾。至於有委員關注挖掘物料易生塵埃，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政府當局曾表示會灑水，以抑制塵埃。如有需要，灑水的次數會增加。政府當局曾表示，臨時躉船轉運站裝卸坪的卸泥點將以圍封式設置，並附設自動灑水系統。此外，任何等候裝上船運走的挖掘物料將堆放在一個3面圍封並附設灑水設施的有蓋臨時物料貯存區。躉船轉運站的出口亦會設置車輪清洗設施。甘乃威議員曾表示反對在躉船轉運站設置臨時物料貯存區，因為他認為此安排會引致塵埃飛揚，或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政府當局曾解釋，臨時物料貯存區亦會透過全密封式輸送帶系統與裝卸坪連接在一起。政府當局亦承諾會因應區內居民的意見修訂有關的運作安排。

13. 因應委員對管理挖掘物料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

² 港鐵公司現正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進行詳細規劃和設計，預計該項目的建造工程將於2011年展開，並於2015年完成。

港鐵公司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挖掘物料，以盡量減少將惰性建築廢料棄置在公眾堆填物料接收設施。

對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運作的影響

14. 由於須動用額外船隻運送挖掘物料，小組委員會對現行建議或會對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海旁的海上交通有所影響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其他泊位的運作會否受到影響。政府當局解釋，現行的建議中每次只涉及使用兩艘船隻。此外，每名現行貨物起卸區營運商均各自使用其泊位，而貨運商每天日常的運作繁忙時段也只是集中在早上，因此，有關方面將作出安排，避免該兩艘船隻在使用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其他泊位的貨船起卸貨物的相同時段運作。政府當局亦已諮詢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現有營運者，他們亦認為有關建議將對其運作或對海上交通的影響甚微。

運送金鐘站挖掘物料的運輸安排

15.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以運泥車運送因在金鐘站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一個新站而產生的挖掘物料至擬議的躉船轉運站，將會加劇干諾道沿途的交通擠塞情況，尤其是在繁忙的時段。政府當局估計，每天平均須動用運泥車120架次。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運泥車只在非繁忙時段(即上午10時至下午4時)行駛，而且不會駛經堅尼地城區內的道路，以避免加劇干諾道沿途的交通擠塞情況，或影響該地區的交通情況。倘若有關道路臨時出現交通混亂的情況，當局可暫停這些運泥車的運作，直至交通情況恢復正常，才讓其繼續運作。負責運送金鐘站挖掘物料的運泥車預料將會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運作，而2013年將會是運作的高峰期。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中西區區議會對與金鐘站擴建工程有關的上述運輸安排的环境影響仍表示關注。為回應中西區區議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已答應在2010年11月2日安排與該區區議會舉行會議，交代有關安排的詳情，以及將會採取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對該區居民的影響，並會繼續告知中西區區議會有關的發展情況。委員建議當局亦應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供運泥車行車路線，以及運泥車在建築期間不同時間的車次等資料。

把擬議的躉船轉運站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

17. 政府當局已告知小組委員會，一如在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所述，在2014年8月完成有關的挖掘工程後，有關用地將會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然而，小組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在本命令中清楚訂明，臨時分割作躉船轉運站的用地，將會在不遲於2015年1月1日的日期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委員認為，此舉將會加強恢復有關用地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的確定性。此外，此日期已較原來的擬議日期(即2014年8月)為遲，因此已讓政府當局有充足時間在2015年1月1日前完成有關的挖掘工程，並把該用地恢復作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

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

18.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提出修訂本命令，以訂明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經修訂的界線，分割其中7 500平方米作臨時躉船轉運站；本命令將只在2010年11月13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該兩日亦包括在內)。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範圍臨時縮減一事，將會在綜合令新訂的第7A條中予以述明。儘管劃定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原有界線的綜合令現行第7條將在新訂的第7A條有效期間暫停生效，但該條文將會保持不變。該公眾貨物裝卸區根據第7條的原有界線將會在2015年1月1日予以恢復。由於綜合令在修訂後，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將根據第7條及第7A條出現兩個不同界線的劃定，因此，政府當局承諾在綜合令的綜合文本(即活頁版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中的電子版)中加入一個有關第7條暫停生效的編輯備註，以避免可能出現任何混亂的情況。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在2010年11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修訂本命令的議案，修訂內容載於**附錄IV**。

建議

20. 在政府當局動議提出對本命令的擬議修訂後，小組委員會支持本命令。

徵詢意見

2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3日

《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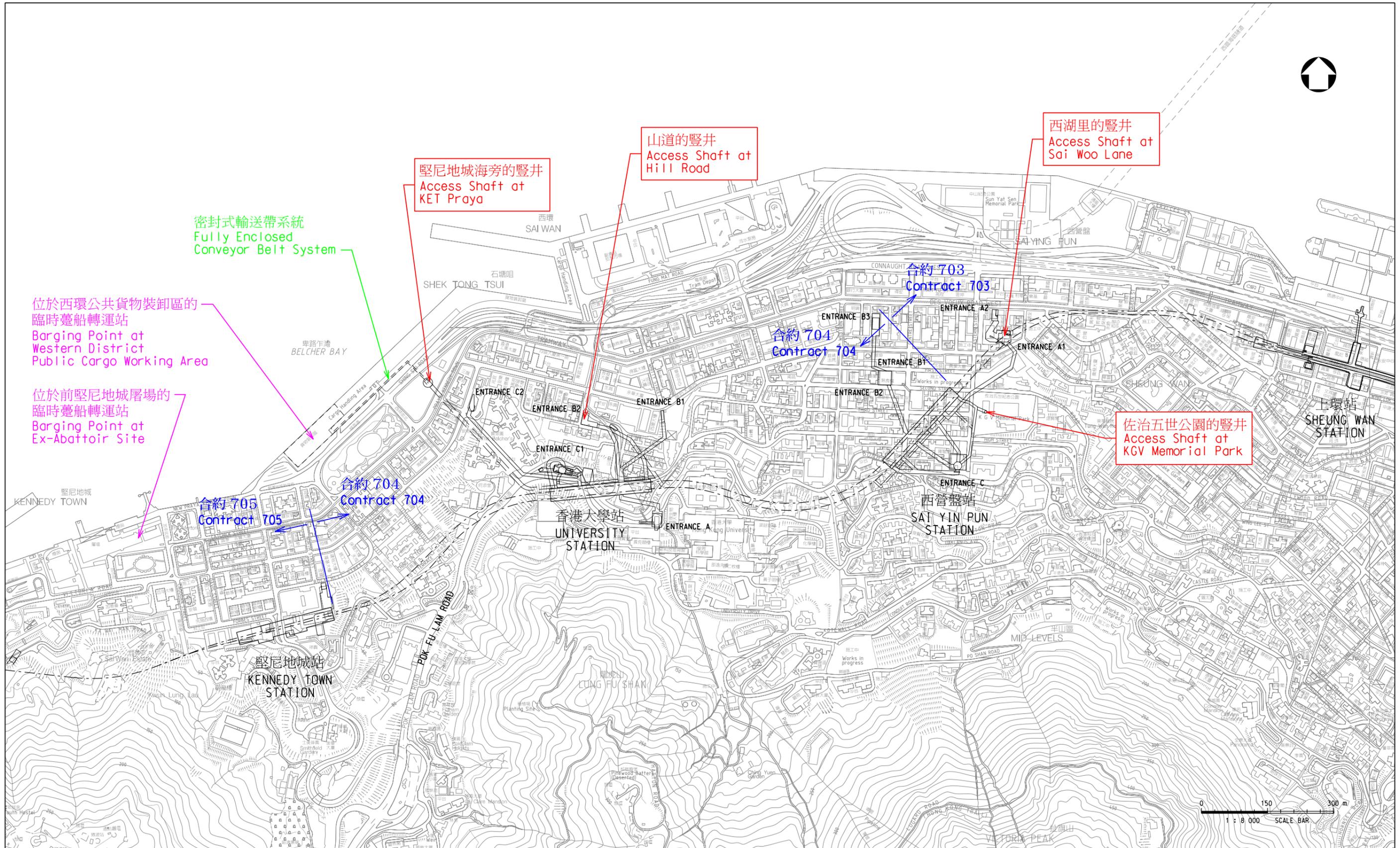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總數：12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盧志邦先生

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西港島線 - 臨時躉船轉運站位置圖
 WEST ISLAND LINE - BARGING POINT LOCATION PLAN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2010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7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0 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的修訂

1. 修訂第 1 條(生效日期)

(1) 第 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條。

(2) 第 1(1)條，在“本命令”之前 —

加入

“除第 6 條外，”。

(3) 在第 1(1)條之後 —

加入

“(2) 第 6 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第 2 條(公眾貨物裝卸區)

第 2 條，在“平方米”之後 —

加入

“由 2010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該兩日亦包括在內)”。

3.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暫停實施《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

《1998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第5號)令》(1998年第58號法律公告)第2條現予暫停實施，直至2015年1月1日開始時為止。”。

4. 取代第4條

第4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 暫停實施《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7條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第7條現予暫停實施，直至2015年1月1日開始時為止。”。

5. 加入第5及6條

在第4條之後 —

加入

“5. 加入第7A條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加入 —

“7A.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

現宣布位於西區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面積約為32 700平方米)由2010年11月13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為止(該兩日亦包括在內)為公眾貨物裝卸區，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HKM 8800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標

示，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 2010 年 4 月 1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6. 廢除第 7A 條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 8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廢除第 7A 條。”。